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55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200558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
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該辦法
問答集並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412號書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5項授權規定，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，以規範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班費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，請加強宣導並確實依支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彙整旨揭問答集並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及業務Q&A專區下供參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2/03/24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